

#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 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改建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在六安市组织召开了“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 14 名（含特邀专家 3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该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主路起于 G35 济广高速六安西互通，沿 G312 老路线位向西，跨越淠河后经分路口镇，下穿阜六铁路，从姚李镇南侧经过并与 G105 交叉后，至 G42 沪蓉高速大顾店收费站前，终点与新建成的 G312 叶集段（大顾店至叶集）平面交叉，主线全长 32.592km。另外为加强 G312 与高速公路网的衔接，设置大顾店连接线。连接线利用现状 G312 大顾店街道段，连接本项目终点与大顾店收费站，终于与 X042 交叉处，全长 1.64km。项目总长 34.232km。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大顾店连接线维持现状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一般路段路基宽 33 米，设计时速 80km/h；淠河特大桥段、分路口集镇段、姚李集镇段路基宽 42.5m，大顾店连接线段路基宽 48m，设计时速 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 I 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

2017 年 9 月 13 日，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 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审批[2017]1042 号）批复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10 月 26 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 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六交规划[2017]72 号）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2018 年 4 月 10 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 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六交建管[2018]3 号）批复了该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6 月，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4 日，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 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17]72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2 年 12 月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完成。

项目环评阶段概算总投资 124252.5329 万元，环评估算环保投资 1132.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实际总投资 15936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86 万元，占比 1.00%。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 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改建工程（线路全长 34.232k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环评设计 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改建工程路线总长度 34.18km，实际建设过程中 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改建工程路线总长度 34.232km，线路长度较环评增加 52m。

2、项目实际总占地较环评减少 204.4 亩，项目永久占地较环评增加 6.7 亩，项目临时占地较环评减少 211.1 亩，由于项目大部分土方来自外购，实际取土场占地面积减少 167.9 亩；施工场地面积减少 29.55 亩。

3、原环评中声环境保护目标有 35 处，验收阶段较环评相比敏感点数量增加 1 处。

4、由于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暂未在枣树小区和分路口

镇设置声屏障、对 24 个敏感点安装通风隔声窗。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2 类标准要求。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地方开挖地基时在路基两侧设置了临时泥沙沉淀池；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未倾倒入水体；项目施工营地设置了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并组织定期清掏；本项目跨河桥梁的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采取围堰施工工艺并设置泥浆池，产生的泥浆在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清运、用于护坡或绿化带建设；公路两边设有边沟、排水沟，淠河特大桥、汲东干渠桥、东汲河桥、西汲河桥均设置了完整的径流收集系统及收集池，有效提高了应对各类风险事故的能力。

#### (二)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遵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采取“1234 工作法”，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施工道路采用洒水措施减少扬尘；路基填筑时，根据最佳含水量确定是否需要洒水碾压，确保碾压不起尘。

针对施工场地扬尘，在监理的监督和建设单位严格的管理下，根据天气情况对作业面洒水，保证湿度减少扬尘：适时对堆放的砂、碎石等建筑材料进行覆盖处理，定期对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 (三)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所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针对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进行了监管，未在敏感点附近夜间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均保养完好，运行正常，有效地降低了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受影响居民点附近公路路面维护，设置限速标志；在受道路噪声影响较大的六安农机城小区、林寨小区、兴沟小区三个敏感点安装声屏障。

####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对道路管理，定期派人维护、清扫路面，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全线共设临时用地 8 处，其中取土场 1 处，施工场（营）地 7 处（其中 4 处为租赁工厂厂房，1 处为租赁水稳拌合站）。取土场已恢复为公园，并进行乔灌种植和铺设草皮；新建的桥梁预制场和水稳拌合站现状已恢复原状并种草绿化。

#### （六）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桥梁建设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了防护栏、防撞墩；桥面加装了径流收集系统，桥底设置了事故应急池；沿线设置了限速、减速、警示标志标牌；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检查，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四、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 （一）生态环境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对路基边坡采取了工程措施和植物相结合的防护措施，效果良好；临时场地已全部恢复，生态恢复效果良好。

#### （二）环境空气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路段洒水、场界围挡、半封闭料场和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有效减缓了扬尘污染，施工期间没有群众投诉。施工期的污染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三）地表水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沿线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 （四）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预留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资金，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对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及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